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綜合領域召集人回流教育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0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提供各校召集人交流平台，分享各校專業學習社群規劃執行現況。

(二)精進召集人職務專業知能，發展社群活化領域教學，推動共同備課與觀課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政大附中、師大附中國中部）綜合領域召集人以及臺北市國中綜合領域教學輔導團團員，上限 90 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）

七、課程內容：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3/4 (四)	0900-0950	1	教育局政策轉化與綜合活動領域團務工作報告	林凱瓊校長 (臺北市士林國中)
	1000-1150	2	「學習特訓班 2.0-學習動機與教學成效提升之創新教學設計」 教案分享	(主講座)王玉珍老師 (副講座)林怡君老師 (臺北市龍門國中)
	1330-1610	3	國際觀全球視野與生涯發展	康仕仲教授 (加拿大亞伯達大學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

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四) 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 3 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 3 個月。

(五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吳麗琦輔導員，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lia052@mail.tapei.gov.tw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